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391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原告與被告翁冠易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34983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，同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39,978元，及支付命令送達翌日（即115年1月9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就原告請求起訴後之利息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239,97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2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8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林秀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書記官 蔡伸蔚